

434
241

第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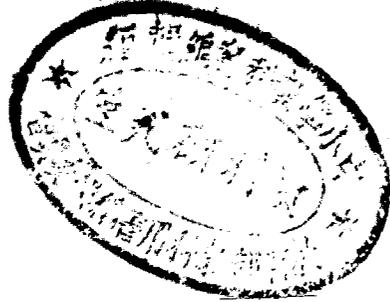
土地陳報(地政)

財政法規彙編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湖南省財政廳編印

資料研究室圖書
No. 0241

MG
D929.6
571
213



湖南省財政法規彙編第三卷目次

土地陳報 (地政)

湖南省試辦土地陳報章程.....	一
湖南省土地陳報章程施行細則.....	六
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八
湖南省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	一九
湖南省土地陳報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九
湖南省縣以下各級土地處組織規程.....	二〇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處指導員服務規程.....	二一
湖南省各縣區土地陳報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二
湖南省土地陳報各縣勘查省縣鐵界限辦法.....	二三
湖南省土地陳報各縣編查實施規則.....	二四
湖南省土地陳報各縣土地編查隊組織訓練暨考核規則.....	二七
湖南省各級土地陳報機關服務人員獎懲規則.....	三〇
附錄	
省市縣勘界條例.....	三一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三二
丈量田地方法.....	三三

特殊土地編查方法.....	三八
土地陳報審核契據須知.....	四〇
陳報土地各類地目表.....	四〇
土地編查草單保甲長查報冊填寫須知.....	四七
坵領戶冊填寫須知.....	四九
戶領坵冊填寫須知.....	五二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五三
湖南省地政實施現行辦法.....	五五

湖南省財政法規彙編第三卷

土地陳報 (地政)

湖南省試辦土地陳報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一章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 行政院頒佈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三十三條製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由 省各級土地陳報處依照本章程辦理之。前項陳報處即指省土地陳報處縣土地陳報處區土地陳報處及鄉鎮土地陳報處而言其組織規定之

第三條 各縣一切公有私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均應依糧冊原有地目依照本章程陳報

第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一) 編造複戶清冊

(二) 訓練各級工作人員

(三) 劃定鄉鎮界線及鄉鎮內之分段

(四) 保甲長查報

(五) 複戶陳報

(六) 審核比對復查抽丈

(七)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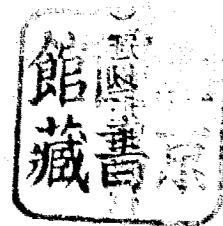
(八) 改訂科則繪製清冊

(九)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前項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外人不得適用之

第五條 辦理土地陳報除本章程第七條所稱應罰之罰金外無論何人不得向業戶佃戶或土地管業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條 除縣區陳報辦理完竣後如地畝增減時其新填項項表及查核補減賦稅與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之用



(寧)

前項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三十三條所載悉公土地之準息適用之

第二章 編造糧戶清冊

第七條 縣政府於縣陳報處成立前應將全縣地目之類別折畝科則弓尺之計算標準及舊糧區最小單位之名稱位置實數額調查清楚并令舊有冊書(或向來管造糧冊之人)根據糧冊按鄉鎮區域及規定冊式編造糧戶清冊

第三章 訓練

第八條 各區指導員由省土地陳報處訓練之各區陳報處主任辦事員及助理員等由縣土地陳報處訓練之各鄉鎮長土地編查隊隊長及業戶陳報審核員等由區土地陳報處訓練之

第四章 劃界

第九條 各區土地陳報處於保甲長查報開始前應召集本區內鄉鎮長及保長就山川道路等自然界線劃清鄉鎮區域及段界參照舊有糧區糧冊劃分若干段(段之面積除山川村落區域外二千畝至三千畝為標準)並繪製鄉鎮區域及段界略圖

第五章 保甲長查報

第一〇條 各鄉鎮陳報處於段界劃定後應選派保甲長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及熟悉當地情形或曾受訓練之人士組織土地編查隊分赴各段工作其工作程序如左

- (一)督促各業戶於其坵地樹插標誌書明業戶姓名住址
 - (二)挨次編定各坵號碼並將坵號及段號書明於業戶所插之標誌上
 - (三)按照保甲長查報單所載事項就地查填
 - (四)根據各種測定標誌按照各坵方位形勢及面積繪成坵地形圖
 - (五)調查段內各種地目是否均以五尺為一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及是否合於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之標準
 - (六)編查隊隊長及隊員於其經查之查報單及坵地形圖上署名蓋章
- 凡業戶所在不明或無主土地應由保甲長代為樹立標誌
- 各鄉鎮陳報處於保甲長查報竣後即將保甲長查報單按段挨號彙編成保甲長查報冊(坵領戶草冊)冠以坵地形位

第六章 業戶陳報

第十一條 各甲長於業戶陳報開始時應召集所屬各業戶分發業戶陳報單並說明土地陳報意義利益及辦法

第一四條

業戶於接到陳報單後應將其在本縣內管有之土地依照陳報單所列事項按段逐坵詳填連同地契摺串等證明文件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祖先名字或某堂某記等稱號）赴土地所在地之鄉鎮陳報處陳報其因故不能自行陳報者得具正式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為照章陳報

第一五條

凡有主之土地業戶及管有人均不住在本縣者須設法通知使其依限陳報其無人經營而業戶所在不明無法通知使其依限陳報者得由保甲長以職權代為陳報另簿登記公告時另欄開列俟全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後交由區公所會同鄉鎮辦事處暫行保管經過三年仍無人認領者視為無主土地充作地方公產

第一六條

公有土地由管業機關照章陳報
鐵路用地及營場依據鐵道部軍政部呈奉行政院批准之辦法由各該鐵路管理局或軍政部自製圖冊委員向土地所在地之縣陳報處陳報私有土地屬於團體者由該團體以書面委託代理人陳報屬於數人共有者全體具名會同陳報屬於個人者由業主或承出名陳報

第一七條

典當土地由業主會同承典人陳報業主不為陳報時得由承典人檢齊證明文件單獨陳報但須註明係承典人承報
永佃土地由業戶陳報但應註明永佃人姓名業主不為陳報時得由永佃人檢齊證明文件代為陳報外國人管有之土地由鄉鎮長報由縣陳報處通知管有人照章陳報但仍須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
凡業戶逾期不報者以罰金逾期三十日經縣或區陳報處以書面催促而仍不陳報者以故意隱匿論依照限期辦理第二十二條辦理前項罰金之數額以其所補報之地畝在陳報後第一年按所應納之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為率於第一次完糧時帶繳之

第一八條

業戶陳報單及所附證明文件由業戶陳報處審核員分組接收審查之其任務如左
（一）審核業戶陳報單是否依照規定格式填寫

（二）業戶所陳報各項如與保甲長查報單及坵地形位圖所載完全相符時即於查報單及陳報單上加蓋「對訖」戳記如有錯誤遺漏須俟查明更正始得加蓋「對訖」戳記其畝數不符者應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三）審查所附證明文件如無偽造情事加蓋「查託」戳記並註明本坵號數當場交還業戶

（四）發給業戶陳報單收據並於陳報單上註明收據號數

（五）審核本縣無住所之業戶所送之陳報單時應於其土地所在地之保甲長查報單備考欄內註明其住所之地號
（六）對業戶陳報單於其新接收審核之陳報單上加蓋「查託」戳記

第一九條

地少糧多或有糧無地者得由保甲長證明送經縣陳報處彙造清冊依法分別減免其地多糧少或有地無糧者

予免費升科不究既往自契無契之土地經地鄰及保甲長出具保結聲明確係和平繼續佔有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准予陳報依法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

前項白契或無契之土地准予緩期補稅免徵罰金

凡偽造或變造證明文件圖為虛偽之陳報或冒認公地或他人之土地為自己之土地而為陳報者無論何時一經查出或告發除撤銷陳報及土地管理業執照外並依法究辦

第二一〇條 各鄉鎮陳報處於業戶陳報期滿後即將本鄉鎮內各業戶之陳報單彙數歸納於各個戶名之下並將其姓名等劃之多寡編成業戶陳報冊(戶領執事冊)冠以索引業戶非居住本鄉鎮內者其陳報單經業戶陳報審核員審核後即轉送其住所之鄉鎮陳報處歸戶編冊

本縣無住所之業戶其陳報單經審核後即轉送縣陳報處另訂或冊

第七章 審核比對復查抽丈

第二一二條 業戶陳報完竣後鄉鎮陳報處應將業戶陳報冊與保甲長查報冊並地形位置圖陳報單收據存根及糧戶清冊逐戶逐址核對相符者即於各冊坵號上加蓋「核」字戳記其不相符者另簿登記澈查更正

第二一三條 鄉鎮陳報冊於保甲長查報冊對更正後即將冊內所載居住本鄉鎮及居住他鄉鎮之業戶戶數及其各該所領土地之畝數按地目之類別分別統計載明冊首

鄉鎮陳報處於業戶陳報冊對更正後即將冊內所載業戶戶數及其所領坐落本鄉鎮內土地畝數與坐落他鄉鎮內土地畝數按地目之類別統計載明冊首

第二一四條 鄉鎮陳報處主任及辦事員應查隊員等對於抽查抽丈工作應認真辦理隨時糾正其錯誤並將經過情形加具意見造成書面報告

第二一五條 區陳報處收到各鄉鎮陳報處所送各項冊簿後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審核各冊內容與冊首各項統計是否相符

(二)審核其調查清理及抽查抽丈之報告

(三)主任及指導員助理員辦事員等須親赴各鄉鎮區域認真抽查抽丈

(四)彙集所報各鄉鎮陳報處所送各項統計表作成全區總統計

第二一六條 縣陳報處對於各區所送各項冊簿應再加審核統計分別復查抽丈並彙集所送各項統計表作成全縣總統計

第二一七條 各級陳報處核對畝數應以保甲長查報畝數為準如業戶陳報或冊載之畝數少於保甲長查報畝數時應即通知業戶業戶

得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提出實地丈量之切實證明或請求派人實地丈量聲請更正如保甲長查報畝數少於業戶陳報或冊載畝數時，另簿登記呈請上級機關查明確代為更正

關於土地陳報之爭執糾紛由鄉鎮陳報處調解之調解不成立時由鄉鎮陳報處呈送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仍不成立者由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倘仍不服即轉送法院辦理但在調解未成前姑准雙方陳報另簿登記並於保甲長查報單及業戶陳報單內註明俟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後再行更改

第八 章 官 署 公 告 造 冊 及 改 訂 科 則

第二九條

縣陳報處應於核復查冊等工作完竣後將各業戶之姓名及其管有土地之坵號畝數坐落四至等重要事項按鄉鎮開列分別榜示於各該鄉鎮辦事處公告一個月業戶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聲請鄉鎮辦事處或區公所轉請縣陳報處查明更正

第三〇條

公告滿後應將屬應按地畝之類別將全縣畝數重行統計並根據公告更正後之保甲長查報冊及業戶陳報冊編造坵領戶冊及戶坵坵清冊

第三一條

縣陳報處應根據公告之結果參照地目地價用途收益及原有科則等項並比較原有及新增畝數擬定新科則草案呈請省陳報處核辦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 九 章 土 地 管 業 執 照

第三二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省陳報處印製發交縣陳報處編號加蓋縣印每坵填給一張通知業戶依限領取不貼印花不收手續費業領取土地管業執照時須持業戶陳報單收據換給

第三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在該縣未舉辦正式測量登記前為證明產權之主要文件土地之移轉過割應以土地管業執照為憑

第 一 〇 章 附 則

第三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章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咨部備案

湖南省土地陳報章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湖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湖南省土地陳報章程所稱公有土地指國省縣市區鄉鎮及保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私有土地指公共團體或個人所有及數人共有之土地而言所稱固定標誌指附著於地上之天然或人造物有固定性者而言(如山川丘陵溝渠池塘堤壩道路橋樑樹木房屋廟宇城寨碉堡碑碣墳墓等是)
- 第三條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除會經湖長登記或於第一期試辦土地陳報之縣分外其餘各縣分期辦理各縣呈請之縣份以命令定之
- 第四條 各縣奉到試辦土地陳報命令後即組成縣陳報處召集全縣區長鄉鎮長及教育局長各學校校長當地士紳各團體代表等開會申說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辦法並令分別宣傳務使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 第五條 各縣土地陳報處成立後即招考助理員並召集各區區長辦事員等加以訓練限十五日訓練完畢
- 第六條 各區陳報處於縣訓練辦理完竣後組織成立召集各該區鄉鎮保甲長土地編查隊隊員及業戶陳報審核員加以訓練限十日完畢並於訓練期間內同時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召集全區鄉鎮保甲長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及當地士紳各團體代表等開會申說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辦法
- (二)辦理湖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九條所規定之事項遇有插花地隨時加以整理
- 第七條 各鄉鎮陳報處於區訓練辦理完竣後組織成立編查土地編查隊由鄉鎮保甲長土地編查隊等向民衆作普遍宣傳並督促各業戶於其坵地樹立標誌
- 前項工作限五日辦理完竣
- 第八條 業戶於其坵地內所樹立標誌以厚木片爲之寬約三寸插於其坵地之東南角上入土出土最少各一尺半在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前如有遺失毀棄仍應補立
- 宅地之標誌應訂於其房屋之門首
- 第九條 各鄉鎮陳報處於本細則第七條工作辦完後即開始保甲長查報限二十日辦理完竣
- 第十條 保甲長查報完畢即開始業戶陳報限二十五日辦理完竣在業戶陳報期間每日上午下午鳴鑼催報至第十八日如有仍未陳報者由各該保長按戶催報
- 第十一條 在業戶陳報期間內除本細則所定之晚外各鄉鎮陳報處於對於業戶所送陳報單及證件應隨到隨核不得稍加限制其路途之戶

尤應儘先審核

第一二條 保甲長查報及契戶陳報土地其數應按原管地籍管借畝以舊有弓尺為準

第一三條 業戶申報審核員對於本區所有報之業戶其陳報單須交他組接收審核

第一四條 保甲長查報及契戶陳報及其他表冊文件須用墨筆填寫文字須寫正楷數目字除四至一項外均須大寫文字與數目字

之書寫一律直寫時由上而下橫寫時由右至左

第一五條 各鄉鎮土地申報對於土地陳報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事項應自業戶陳報期滿之日起十日辦理

完竣鄉鎮陳報處即行結束

第一六條 各鄉鎮陳報處對於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事項應自前條工作完竣之日起集區陳報處辦理限二十五日辦理完竣

第一七條 區陳報處結束後各指導員助理員即集中縣陳報處協同工作

第一八條 縣陳報處對於湖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及準備公告之工作限六十日辦理完竣

第一九條 湖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事項其應辦理完竣之日期由

省陳報處斟酌各縣情形以命令分別規定之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工作辦竣後縣陳報處即行結束

第二〇條 縣以下各級陳報處結束後其未了之事件分別歸由縣政府區鄉鎮辦事處處理之

第二一條 關於土地陳報所用表冊單證執照等件之式樣另訂之

第二二條 各級土地陳報處經收田省土地陳報處核定廢發

第二三條 辦理陳報人員之管有土地者於業戶陳報開始時應首先陳報各該陳報處復查或抽丈時亦應儘先查辦土地陳報人員管有之土地

第二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失職或違背情形依法分別嚴懲其辦事不力成績昭著或能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辦理完竣者酌予獎勵

第二五條 獎勵懲規則另定之

第二六條 意圖阻撓土地陳報而造謠煽惑聚眾滋擾或為其他行為足以妨害土地陳報之推行者依法嚴懲之

第二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實行並咨部備案

院頒辦理土地陳報制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第一條 本網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酌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應將一切因土地陳報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應照章辦理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管轄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村戶陳報(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造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坵若干畝內分坐落}

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各註明}外鄉者若干畝^{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

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

第六條 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時縣政府先將各區管轄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縣政府先將各區管轄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

第八條 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應辦專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將證明文件遞送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地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一〇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具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一一條 業戶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給土地管業執照土地管業執照式另

訂之

第一二條

各業戶陳報土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山縣辦事處依照六十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申載冊數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一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如有增減土地畝數多於折合冊數者應逐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冊備註欄內註明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一四條

土地報帳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一五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一六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一七條

陳報冊冊式樣暨冊據報改訂科則施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訂之

第一八條

凡有漏報或地多報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種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一九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〇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一條

凡改報陳報或延報限者准於第一年由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撥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二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租運送符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三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事宜地方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定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四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舉辦
一、已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五條

辦理土地報冊事宜主管機關應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義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六條

湖南省財政法規彙編 第三卷 土地陳報（地政）

第二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八條 無主土地極長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〇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

遵照院頒綱要第五條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計分七項(一)冊籍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查(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地籍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凡此諸端均為主要之骨幹欲其推行無阻事前必須將此項重要手續澈底明瞭茲特分別說明如次

(一)冊籍編查 賦稅實質最為深重少數書吏窟穴其間私藏冊籍視若己產衣鉢相傳據為利藪坐使政府無稽考之具不知田地坐落籍戶姓名業戶無微不之實不知科則重輕負擔多寡是以強理田賦切之必先預自權宜之計蓋若政府漫無依據貿然進行固將徒勞無功若令冊籍相疊北出衣食所關必多觀望不前即令勉奉功令自願繳出非內容難雜或以符號代文字印與偽莫辨竟或冠而李戴故欲明真相與訂格式依式編查不為功原有冊籍從役已久熟悉情形雖良莠不齊而素猶異趣狡黠者自狡黠循良者自循良苟能曉以大義動以利害明人之好善雖不我如循良者固必樂於自效狡黠者亦易勇於改過若果恪遵功令共赴事功勤慎辦理早觀厥成則政府不特不谷既任必更優其待遇固其保厚如冊籍稍較深大者不問利害不顧一味把持不易就範甚而明抗暗拒陽奉陰違可由縣府隨時查察因勢利導務使心悅誠服同赴事功或擇其百要嚴加懲處以杜效尤或嚴限自報稍有隱匿立即重辦取捨之間利害隨之冊籍多則自事理者當不致以才試法而自貽其戚也况編查之法至為簡易只須參照原有糧冊分別現自行治區域開列籍戶姓名畝分賦額等項逐項填註如其他標準為地籍單位者並應分別折算附於備註項內其有固定糧串號碼或地號者亦須一併於備註項下註明編查已竟乃清冊凡所填報各項皆為每年造冊之依據在冊籍僅須一舉手之勞而政府則可略知梗概且政府不以此清冊為正冊僅用以供參考俟業主陳報與鄉鎮長陳報完竣後作為勘比之資料冊籍更無可疑慮蓋政府之意不在取求而實欲以知其真相也

此次蘇省辦理土地陳報曾傳集冊書攜帶底冊羣赴指定地點以備戶主不明各戶查閱惟以冊書人數有限查閱標準不一自治區域原有糧區又多不符業戶往返奔走更費時日方法雖善實未盡美是以本綱要特將冊書編查列爲重要程序之首規定標準厘訂格式使歸劃一以利進行茲特隨文附發如各地情形不同需要異不能膠執一是者可由省方斟酌損益另訂式樣

(二)業戶陳報此次陳報之最大目的厥爲整理田賦整理田賦之主要工作在於求實戶實地實糧現在田賦積弊雖重其要者約有三端一曰糧戶失算二曰地畝失算三曰科則失平今日之整理即所以糾正已往之謬誤俾失算者使之算實資者使之資失平者使之平也年來土地時起糾紛民間爭訟不已強者豪奪而無顧忌弱者飲恨而無可告訴推原其故不實之病爲之屬階也陳報尙能收實效則可一掃往昔之弊矣昔年舉辦驗契原欲處置荒蕪劃明產權無如成效不著反多詬病此次辦理陳報特規定不收費用不究既往蓋深冀補救前失且將陳報款目力尙簡易更欲矯往昔之病而利推行也陳報單內應分列各項如後

- 1 業戶真實姓名及確實住址
 - 2 糧串戶名號碼及原屬區圖或圩保暨原有科則該銀若干兩米若干石
 - 3 地目(田地山蕩等)
 - 4 坐落(原屬某都某圖某字某號今在某區鄉村或鎮里)
 - 5 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 6 面積(照當地習慣據實填報其真實畝數由辦理陳報機關代爲折合)
 - 7 賦額(年納若干元角分)
 - 8 地價(現值若干元角分)(如係有永佃權之田畝應將田底田面一併填報)
 - 9 用途(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
 - 10 收益(每年收益約折合若干元角分)
 - 11 證明文件(串契契據或其他文件至綱要第十一條規定當場發還原爲便利人民陳報起見惟證件應由鄉鎮長負責詳加審核以免將來產權發生糾紛)
 - 12 備註(永佃情形原編地號及佃戶姓名均可填列)
- 此項款目一至六項在乎明瞭現狀七至十項係供改訂科則之參考十一及十二兩項則備必要時參證之需前項款目中如地目面積賦額地價用途收益等項尙須加以簡單之解釋
- 地目重在表示舊有情形並非據將來課徵準則如原有田地山蕩營屯衛蘆雜或其他名稱等均應分別填列以便稽考
- 面積因各地單位不同步弓不一每致不易填報然自新制度量衡頒布以來六千平方市尺爲一市畝垂爲定制各地單位縱有懸殊

執一以繩當非甚難蓋為便於人民填報起見其求核實准按習慣填報然後由縣政府於編造清冊時按照新度景銜作為折算並註明原單位之折算方法以便核對

賦額一欄係由業戶填報每坵或每畝年納賦稅若干其中正稅與附加應為分別清楚若業戶有不完稅則賦額一欄宜令詳細填報只須將其繳數對照實有地一坵計田三畝五分或計種三斗五升每年完納上下忙及漕米正附稅一元七角五分將此數填明然後由政府核對其數每畝核計如係數坵地併串完納業戶無法分填者准於備註填明之場以備核對其便核

地價一項亦只須填報每坵地價確數或備填明每畝田或每斗種價值幾何然後由政府核計填入清冊其地價一欄業主者應由業戶分別田底田面價值合併填報

用途一欄應填明土地之用途任何用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荒地無收地或他種用途均應填明其用途一欄為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務使業戶逐一填報不可稍有漏列

收益一項更為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業戶填明每畝地或每斗種收益若干均可由政府折合計算其收益一欄填明入冊如業戶填報為坵地總收益者應由政府代為折算按畝入冊

地項冊一冊可填報其草樹式樣附列於後此不過以示概略各省儘有斟酌餘地但前列數目均須填明其地項冊一冊又我國目前尚未填報者多屬鄉鎮數字無多陳報既不易著錄填報之日尤難消澈了解且其地項冊一冊應填報者

處增設書記或填寫者應由縣政府核奪有可取者能商請附近學校教師或熱心辦事明瞭陳報要義人士担任其地項冊一冊對於陳報之進行尤多裨益

(二)鄉鎮長陳報之項陳報用以編造坵領戶冊藉補戶領坵冊之不足夫戶口有轉徙升降田地有盈縮分戶戶口之坐落不明戶不系用制戶籍之章編造清冊人以其為戶為子先編魚鱗圖冊據之而成歸戶冊用意良善且其為編造清冊之基礎也然不能相聯更替難於好壞兼顧故百餘年來雖有清丈清查或成坵形圖冊(即步弓冊)或造坵領戶冊藉戢弊風且其弊也然而按地以歸戶冊以資清查之能其切亦可以近似今欲矯往昔之失而杜夫來之病固須清丈實編魚鱗圖冊方能收澈底之功開宏遠之規但人才經濟若其不足分編圖冊一時遺難普行全國欲其推行易收效速則惟先編坵領戶冊以資補救而已此項實屬不及現代各國地籍之精密亦不及我國昔時魚鱗圖冊之真實但仍不失實戶實地實糧之旨不特可以互補戶地且可以作將來地籍之依據雖非治本良策要為治急務惟領坵戶冊之編製非由鄉鎮長作實地調查不為功故鄉鎮長陳報實為坵領戶冊之重要根據也

各省縣編製坵領戶冊難易不均其各縣原有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可資依據者其陳報之手續較易而其核對之手續則甚繁其各縣無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足資參證者陳報之手續較難而核對之手續則稍易惟其難易有別輕重懸殊故事前宜早妥籌辦法詳定步驟

蓋必胸有成竹始能得心應手也

凡各縣原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可以設法收集者鄉鎮長宜先以冊查編查之清冊爲依據將其所載舊戶與現業戶與陳報單上所載之現在管業者先行核對核對清楚後再以舊時糧區之圖爲界按圖以舊戶戶舊時一坵爲一戶所有而現已分隸數戶者即以現在戶數爲準舊時一坵分隸數戶而現反合爲一戶者即以現在一戶爲準每坵面積以坵形圖冊所載畝分爲準暫時不必爲之改動如陳報結果與之吻合即屬無誤若多於冊載則須復查是否重報如少於冊載更須復查是否漏報凡有重報或漏報者均應爲之刪除或更正此項手續雖繁而方法甚簡只須從役大員勤慎將事必能計日成功如鄉鎮長力所難勝縣府宜派員分赴各鄉鎮予以助力或集中縣府統辦亦無不可

凡各縣舊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散失已久無從收集者則宜先制定鄉段方能着手陳報當陳報之先應各就現行自治區域析爲若干鄉鎮郵鎮之下更相度地方情形或以村保爲中心或以舊有糧區爲單位再析爲若干段每段幅員可參酌當地情形妥定適當標準不宜過廣亦不宜過狹過廣則履勘不易過狹則區分太多鄉段之劃分辦法須在陳報開始之前由區辦事處召集其所轄之郵鎮長及地方方法圖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根據山川河渠之天然分界或道路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綫共同決議決議之後各以鄉段之四至呈縣政府並於區鄉鎮公所及重要鄉鎮公告以便週知各業戶即可就其田地之所在鄉段分別填入陳報單之坐落項下

各鄉鎮長俟收到業戶陳報單後即依據陳報單坐落項內所載之鄉段詳細分類如有戶在甲鄉而地在乙鄉業戶向甲鄉陳報者應分別剔出彙報區或縣辦事處轉送乙鄉如有地在甲鄉而戶在乙鄉業戶未向甲鄉陳報者亦由乙鄉彙呈區或縣辦事處轉送甲鄉各鄉移送手續完竣後即由鄉鎮長按段編造履勘單並轉請縣政府派員會同地方士紳法圖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担任按段履勘工作分派已竟乃各付以履勘單前並須通知當地佃農以使指證履勘人員乃履勘問佃按佃問業就坵地之相挨次序依次編號更將每段地形繪成略圖並將所編號數載明圖內

編號次第另由縣長事前召集從役人員公議一致辦法俾免參差編號歲事即由鄉鎮長會同履勘人員依按履勘單按段之次序與地之號數另編一鄉鎮坵領戶草冊連同業戶陳報單彙送區辦事處轉縣

略圖以段爲單位繪成後另須附以說明凡界內田地戶口山川渠谷及界線四至均須聲敘鄉合各段略圖另繪一鄉圖說明方法如上

此項手續完竣乃由縣政府審核如無錯誤即可編造全縣坵領戶草冊如有錯誤再行復查或抽丈

上述兩種手續之取舍視其有無魚鱗圖冊坵形圖冊而異固甚明顯但如一縣之內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能收集而不能完全者則上述兩種手續可參雜並用並用之標準與限度須由縣政府斟酌之

(四)審核複查復抽丈此項程序全由縣方主持俾可集中全縣人才以期進行順利審核復查或抽丈三者雖規定爲一種程序而實

為三種不同的方法方法雖不同而目的在求真實則一也業戶之陳報單與鄉鎮長陳報草冊如經審核結果認有疑義不論關於業戶之田糧不符抑或屬於草冊之失實即應復查或抽丈復查或抽丈之去取則視其錯誤之程度與錯誤之原因而定查或抽丈以後證明係屬無心錯誤當即免予置議但如查實為業戶存心欺隱或為辦事人員故意舞弊則宜依據土地陳報綱要第廿二條及卅二條之規定分別懲處各縣不應有所瞻徇庶幾業戶不致倖存漏稅之心辦事人員亦得不職惟謹矣此項工使雖宜兼顧人力地方之所能辦與事實上之需要不必全據統籌但為求達逐佃之目的起見亦不能不顧而因循設難而敷衍務使以戶核地以地查戶均屬相宜無誤而後已此其要點也

(五)縣府公告審核手續已無遺憾乃可由縣府公告手續宜以縣政府與鄉鎮公所所在地分別實貼公告項宜宜求簡單明瞭俾人民一目了然其在縣府門首實貼者全縣為單位以為戶經開列畝分地號等項其在鄉鎮實貼者僅就土地所在之一鄉為範圍以地為經開列地號畝分業戶等項如各該縣有報紙者可登以報代實貼祇須公告一種或以地為經或以戶為經各可自設法如別有簡便之法亦可由縣自行辦理公告時期以一月為限在期限以內如有登請更正者縣政府應予以便利逾限即據以造冊限外如有登請更正者另訂辦法

(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公告期滿即將戶領坵坵領戶兩種草冊應行更正者更正之編成清冊由此清冊另經徵冊為征糧底冊籍為徵稅之根據但此並非各縣通行之每年征糧紅簿不能潦草記載應求詳明過割亦須隨時登錄俾土地之移轉戶口之變遷脈絡分明可以按圖索驥

土地管業執照所以確定人民之產權關係至為重大宜於編造徵冊完竣之時依據戶領坵坵領戶兩種清冊立即填發各業戶收執俾人民手此執照產業得有保障民間土地爭訟亦有所依據矣此項冊籍與執照式樣均另附於後以便參用

(七)改訂科則改訂科則為整理田賦之正鵠編造徵冊之際尤宜切實辦理前者曾有改訂科則原則另案咨行各省府綜其要點有三(一)在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變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並得按照各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以正稅併計不超過原價百分之一為原則其尤應注意者即原有附加如係具時間性者應分別註明原定期限務必期滿停徵不得混雜陳報地價每易以多報少按價徵收不無困難第一點能否順利施行不無疑問此則有待於各省府之鄭重考慮也至第二點以原有科則刪繁就簡事雖較易而等級之分亦須定有客觀標準新科則之每畝納稅額應較舊科則之每畝負擔額切實減輕不宜加重此亦須待各省府審慎設計者也

此外尚須加補充者有二即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及厲行推收是也改革田賦征收制度不限於土地陳報之已否舉辦法由不為參照財政會議決議案通行在案當已督促所屬各縣迅予施行至於推收所以處理土地之過剩辦理不嚴實戶實地實糧之效即無以持久土

附業戶陳報清冊式樣（戶領表）

戶名	業主真姓名	住址	地別	畝分	坐落		使用情形		每畝現值	科則	額賦	備考
					自治區域	原有糧區	自用或租佃	每畝				

附鄉鎮長陳報清冊式樣（五領戶）

區域	自治區域	原有糧區	地號	地別	畝分	使用情形		每畝現值	居住本鄉	居住外鄉	科則	賦額	備考
						自用或租佃	每畝						

說明 本冊計地若干戶若干居住鄉若干戶
 上述陳報清冊如係沿用舊編地號可參用舊糧區之區圖均保名目填入原有糧區項下如係新編地號則以新定鄉段等名目填入並將佃戶姓名於備考欄內證明業戶陳報冊及鄉鎮長陳報冊由縣根據陳報單及報告分別編列

附田賦冊式樣（某區鄉鎮村里）

業戶	姓名	住址	地別	地號	畝分	地價	科則	賦額	備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說明 此冊以戶為經分號最小自治區域號訂成冊每戶每坵一百始有過戶移轉情事即可逐一入冊並可於備查欄內註明移轉時間以便稽考

又此冊為征糧底冊並非每年繳稅總冊(通稱紅簿)項目應記載詳明是以用橫式較直行為便各地如有妥善排列方式亦可參酌原訂

附土地管業執照式樣

存 根	
茲據	聲稱
區	鄉鎮
里村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田	地
或	宅地
畝	分
厘	坐落
本	市縣
號	入
日	

字第

號

土地管業執照	
茲據	聲稱
區	鄉鎮
里村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田	地
或	宅地
畝	分
厘	坐落
本	市縣
號	入
日	

以上各項冊照式樣係備參考至紙張尺寸項目排列均可參酌實際情形妥為製定連同章程送部備核

湖南省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湖南省土地陳報處依照湖南省土地陳報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設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處理全省各縣土地陳報事宜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宜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三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公文及其他應辦事宜
- 第五條 主任技士一人技士若干人（視舉辦縣分之多寡定之）各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事宜

- 第六條 為辦理繕造登記管卷等事宜酌用雇員若干人分任之
- 第七條 處辦公程序準用財政廳辦事細則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各章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湖南省土地陳報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湖南省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處長一人由處長聘請專家三人充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籌劃事項如左
 - 一、關於土地陳報一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疑難問題之解決事項
 - 三、關於處長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陳報處處長為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處長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省土地陳報處採擇施行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齊部備案

湖南省縣以下各級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湖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土地陳報處設置職員其職掌如左

- (一) 正副處長各一人處長指揮監督全縣各級土地陳報事宜副處長襄助之
- (二) 秘書一人秉承處長之命審核各種表冊撰擬文稿及其他應辦事宜
- (三) 指陳員若干人秉承處長之命分赴各區協同區土地陳報處主任督促指導各鄉鎮土地陳報處辦理陳報事宜

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縣土地陳報處設置職員及其職掌如左

第四條 區土地陳報處設置職員及其職掌如左

- (一) 主任一人會同指導員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區一切土地陳報事宜
- (二) 指導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及指導員之指揮辦理復查抽查核對統計並赴各鄉鎮土地陳報處協助指導及

宣傳等事宜助理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區土地陳報處主任由縣土地陳報處委任辦事員由區主任就區公所職員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遴選呈

第六條 鄉鎮土地陳報處主任由區土地陳報處主任委任各一人主任總理全處事宜副主任襄助之佐理員若干人辦理登記核算填冊製表及撰擬文

第七條 鄉鎮土地陳報處主任由區土地陳報處主任委任各一人主任總理全處事宜副主任襄助之佐理員若干人辦理登記核算填冊製表及撰擬文

第八條 鄉鎮土地陳報處之職掌如左

陳報處委任之

(一)繪製本鄉鎮區域及所轄各段界線略圖並公佈之

(二)向民衆切實宣傳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辦法

(三)責成各保甲長催促業戶樹立標誌並監督各保甲長分發業戶陳報單勸導業戶依限陳報

(四)督促土地編查隊辦理保甲長查報

(五)審核保甲長查報單業戶陳報單與糧戶清冊是否相符及坵形位圖是否正確

(六)辦理復查抽丈

(七)辦理歸戶訂冊並統計所轄區域內之地畝戶數

(八)調解土地陳報糾紛並暫管無主土地

(九)關於土地陳報其他事項

第九條

鄉鎮土地陳報處設土地編查隊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四人至六人由縣陳報處委任負責宣傳土地陳報意義利益及辦法催促業戶樹立標誌及就所指定之地段內逐坵查填保甲長查報單內所載事項繪製坵地形位圖並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編查隊所擔任之地段由該鄉鎮內各隊會議決定之若不能決定時由鄉鎮土地陳報處主任指定之但須經上級機關之准許

第一〇條

鄉鎮土地陳報處設業戶陳報審核員若干組每組最少三人由縣土地陳報處委任之辦理圖冊之審核更正編查事宜

第一一條

縣土地陳報處設顧問若干人由省土地陳報處聘任之以備諮詢

第一二條

縣以下各級土地陳報處職員除另有規定外均爲無給職

第一三條

縣土地陳報處得隨時派員巡迴各區指導並督促各級陳報處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第一四條

縣以下各級土地陳報處辦事細則由縣土地陳報處訂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咨部備案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處指導員服務規則

本處爲統一陳報進行增進辦事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指導員爲縣陳報處之職員受縣陳報處正副處長及秘書之監督指揮協同處長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 第三條 指導員奉令到達區署後三日內即應將區土地陳報處組織成立報縣備案
- 第四條 區土地陳報處成立後指導員應會同區主任分赴所屬鄉鎮召集保甲長地方團代表學校校長教員當地士紳等說明土地陳報意義利益及辦法并按照章程之規定劃定鄉鎮界線指示分段按址編號方法及保甲長查報要點
- 第五條 前條工作完竣後指導員應巡迴各鄉鎮切實觀察辦理情形隨時糾正其錯誤并解釋各項疑難事件
- 第六條 指導員應協同負責審核各種圖冊復查抽丈土地并就同編造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
- 第七條 區陳報處結束後指導員一律集中縣陳報處辦理公告復核等事項并負責更正校對坵領戶領坵冊及虛形圖
- 第八條 指導員出外巡迴指導時應攜帶服務證每到一處由該處負責人員書明月日時刻蓋章證明其服務證另定之
-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照湖南省土地陳報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從嚴辦理
- 第一〇條 本規則除第三條外於區助理員准用之
-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咨部備案

湖南省各縣區土地陳報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省為調解關於土地陳報過程中所發生之糾紛事件起見依照湖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縣區各級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 前項調解委員會在縣附設於縣土地陳報處在區附設於區土地陳報處
- 第二條 縣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縣陳報處副處長及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陳報處處長就該縣內公正士紳中選聘之
-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區陳報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區陳報處主任就該區內公正士紳中選請縣陳報處處長聘任之
-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其辦事勤勞者由縣陳報處處長給予匾額以示獎勵
-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事項
- 二、關於權賦之爭議事項
-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正副主席各一人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

第八條 縣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關係區陳報處事項區陳報處主任得蒞席區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關係鄉鎮陳報處事項鄉鎮陳報處主任得蒞席

第九條 糾紛事件之處理由調解委員會先行決定原則并推定委員分別定期傳集當事人調解之

前項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場但須先行呈送委託書

第十條 關於土地權利糾紛之處理調解委員會得於必要時派員實地調查或丈量

第十一條 土地糾紛事件調解成立後應作成調解書副本三份由雙方當事人及調解委員簽名蓋章當事人各執一份餘二份轉呈縣陳報處執行

第十二條 土地糾紛事件先由鄉鎮負責調解之不成立時當簽具意見送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仍不成立時當簽具意見送縣調解委員會調解仍不成立時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并於十日內轉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調解委員會調解手續應照民事訴訟法內關於調解各項手續辦理但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辦到文牒收據等事務在縣前縣陳報處職員兼任之在區區區陳報處職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該級土地陳報處結束時即行撤銷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於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湖南省土地陳報勘查省縣鄉鎮界限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甲、關於省縣界限

一、凡土地陳報各縣界限明確向無爭執者由各縣縣長土地陳報處副處長督同區長及推選員等直接查明繪圖備案

二、凡地形不整或交錯飛插花等畸零地畝不便行政管理確有重行分割交換之必要或涉及爭執者應由縣勘查明確繪具圖說呈報省地政局遵照部頒省縣市勘界條例辦理行政區域整理辦法未編新勘劃之

三、省縣界限在未勘劃清楚以前為便利土地陳報工作計得依天然形勢保甲節閘及相沿界標暫劃假定界限着手編查俟勘劃完畢再行更定

四、省縣界限應於土地陳報籌備期內辦理完竣勘查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十日

乙、關於鄉鎮界限

湖南省土地陳報規程 第三章 土地陳報 (勘查)

- 五、凡鄉鎮界線由區長及指導員督率鄉鎮長保甲長就原有範圍依照山河道路天然形勢劃分之如無天然界限即勘定地點安設界標(石碑或木樁)或利用永久性之橋梁樹木及堅固建築物作標記查明鄉鎮名稱以資識別
- 六、鄉鎮界線如有爭執由區長及指導員會同調處之報縣備核
- 七、毗連各縣如有權賦互混不清之土地除就假定界限以內先行編查外應據實報請財政廳解決之
- 八、同一業戶之土地如跨入兩鄉鎮以上應依照天然形勢劃分界線不得徇業戶請求有所變更
- 九、鄉鎮界線應於勘查省縣界限同時劃分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七日

湖南省土地陳報各縣土地編查實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各縣所有編查土地外業工作除依本省試辦土地陳報章程之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編查土地照應組織土地編查隊其組織訓練及考核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劃分地段

- 第三條 劃分地段由指導員督率編查員會同鄉鎮保甲長等就劃定之鄉鎮界線以內辦理之
- 第四條 劃分地段應酌將將來糧區徵收管理之便利就山川道路溝渠等自然界限或舊有都圖界線及其他有永久性之物體可資識別者劃分之每地段之區域須力求整齊劃一
- 第五條 段之面積除山川道路湖溝外坵塊狹小地方以一千畝至三千畝為準坵塊廣闊地方以二千畝至五千畝為準但其中坵塊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五千號凡沿湖田地形勢懸落應定者應單獨劃為一段以便管理
- 第六條 段之名稱應就全鄉鎮劃分之後依「第一」「第二」次序或千字文排定之如全縣劃分之各段均有概括而適當土地名可資稱喚者得由縣陳報處審定其地名妥予規定之但全縣各地段務須避免同一稱號
- 第七條 段之多寡依全鄉鎮面積之廣狹定之如無鎮面積過小依標準無法劃分為兩段以上者即以全鄉鎮為一段不得另劃鄰境地面湊成之
- 第八條 地段界線劃分後應於段之四境樹立木製段標或利用獨立顯著之物體書明鄉鎮地段名稱以資識別
- 第九條 地段劃分後應繪具略圖圖內詳註四界地名約計面積及坵數呈報縣陳報處審定備案
- 第十條 劃分地段應於鄉鎮界線劃定後繼續行之時間至多以五日為限

第三章 按坵插標

第一條 坵標以長二尺許寬二寸之木板或竹籤爲之由業主製備備一面填寫各坵坵目畝分價數業佃戶姓名住址於上端



第二條 凡業主不在本鄉鎮或本縣居住者由佃戶或便用人代插坵標業主所在不明或無主土地由當地保甲長代插坵牌

第三條 坵標每塊以一坵一牌爲準野外地無圍地由蕩凡每一坵地爲一戶所獨有四面各有界線可指者概爲一坵村莊宅地以畝計宅地則以每一戶所佔之地面爲準凡遠近成片段者均爲一坵其有宅外空場隙地面仍屬連系者亦得併入宅基之內各爲一坵但已有種植或其他使用情形與宅基隔離者不在其限

第四條 各坵標牌於開編查以前一律由業主自行插入每坵地之東南角距坵界五尺許地位並須與隣坵取同一趨向以利檢査其坵界不明瞭者並應於四角加插界籤或用石灰土堆表示之宅地標牌應插於前門左端

第五條 坵標牌不經編查陳報復查完竣不准拔去如中途被偷竊毀損由業戶負責補插

第六條 編訂地號以較爲範圍際道等河流溝渠原界不論何類性質一律每坵一號並按地段之形勢依照下列三種方法進行之

但每段法律一種者得三種或二種同時兼用如段內因道路河川阻隔形成數小部份者得將一部份編爲後續編他部份

一、正弓形——自西一角起順序編向東一角再由東方折轉南方反復往來最後結束於東南角或西南角

二、反弓形——自東一角起順序編向西一角由西方折轉南方反復往來最後結束於西南角或東南角

三、彈弓形——自東一角起順序編向東南角再由南方折轉北方反復往來最後結束於西南角或西北角

第七條 編訂地號應按定弓形編訂知隣次編比不得有跳越間斷或重號漏號等情事每段自一號起至編完爲止

第八條 面積較廣之坵地或坵地有礙者分別如一端爲山根一端爲平地——應作兩坵編號以期地等厘定詳確

第九條 段內地號編竣後不得任意將相聯之編號併合致成有或無地現象如因特殊情形必需分割者一如坵內之異姓墳墓原

作一坵編號者——得編爲本坵副號或子號但此項副號或子號應有限制不得任意增列

繪人姓名并重章負責

第三一條 各段坵形圖如係二幅以上拚合者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 圖邊拚接部份起訖界綫是否符合

(二) 拚接部份之地畝有無遺漏及地號有無重複遺漏情事

(三) 拚接圖邊時如發現誤差須立即實地查明切實更正

第三二條 各區鄉鎮總圖及鄉鎮分段圖得將段圖依次拚合繪製之

第六章 丈算畝積

第三三條 各縣編查土地計算面積一律以市畝為單位（即六千平方市尺或二百四十方弓）畝以下為分厘由業戶據實填記於坵

牌上及陳報單內如各地習慣係以石斗計算或畝分弓口有大小之差異者暫准業戶照習慣填報編查後由縣陳報處規定

折合市畝標準一律折成市畝以昭劃一

第三四條 編查人員填報編查對於業戶坵牌上所填面積認為與實際不確應即丈算之并將丈算結果連同業戶所填數目併記查報

草冊

第三五條 丈量田地應計量面積方法應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之丈量田地方法辦理之

第七章 查登草單

第三六條 編查土地應將編查草單由編查員於編訂地號測繪坵圖及丈算畝積之際按照規定項目逐項查登之

第三七條 登記編查草單以段為單位每段裝訂一本以坵為主體每坵一行並依編訂地號之次序自第一號起順序排列不得有二坵

錯漏或重複

第三八條 編查草單登記完竣後應即修正保甲長查報冊連同坵形圖送交陳報處以備開始業戶陳報審核比對之用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〇條 本規則經 省府公布後施行

湖南省土地陳報各縣土地編查隊組織訓練暨攷核規則

甲、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省土地陳報各縣土地編查實施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各縣土地編查隊之組織訓練及考核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乙、編查隊之組織

第三條 土地編查隊每縣組設一總隊直隸於縣陳報處總隊長一人由縣土地陳報處處長兼任之指揮監督全縣土地編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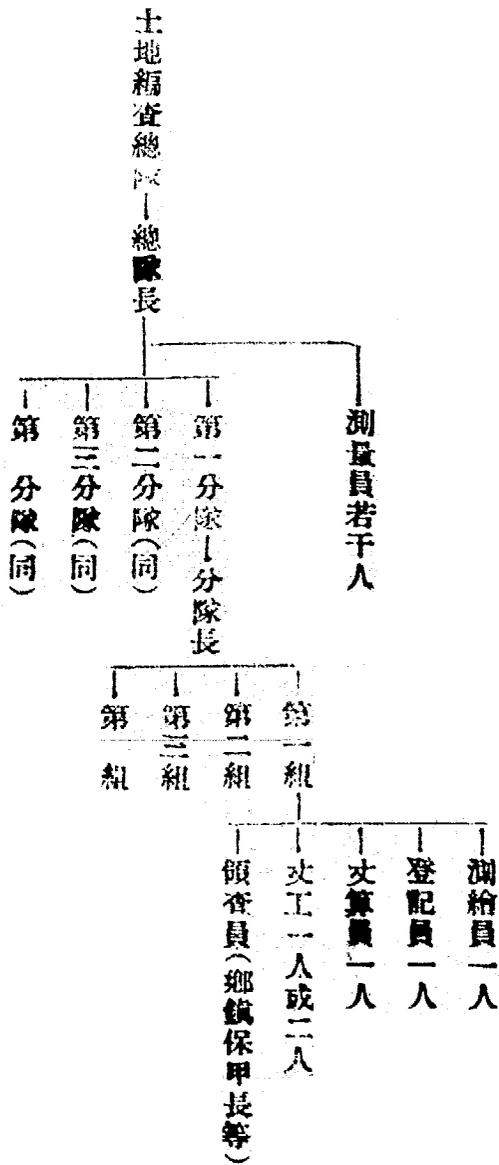
第四條 土地編查總隊視全縣分區之多寡轄若干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由土地陳報指導員兼任之指揮監督全區土地編查事宜

第五條 土地編查分隊視全區鄉鎮之多寡及面積之廣狹酌分若干組每組設編查員二人分任測繪登記之責就訓練合格人員派充之每組擔任一鄉鎮或數鄉鎮編查事宜並於必要時每組得設丈量員一人丈量二人或二人專司丈量

第六條 編查隊到鄉工作以當地鄉鎮保甲長為領查員負責指導至協助編查及督促全鄉鎮業佃戶按址插牌之完全責任並隨時檢查段標坵牌如有遺漏毀損情事立即令飭補樹或恢復

第七條 各縣土地編查總隊如必要時得設置測量員若干人負責測繪高鄉鎮段界線圖計算總面積及抽丈田畝之責

第八條 各縣土地編查隊組織系統如左



第九條 各縣土地編查隊至全縣土地編查工作完畢之日解散之所有編查員按照成績改調陳報內業工作

丙、編查人員之訓練

第一〇條 各縣土地編查員一律由縣陳報處招考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能耐勞苦并

無不良嗜好者施行兩星期以上之短期訓練合格後任用之

第一一條 招考編查員其甄試科目規定如左

(一)筆試 國文 測繪 算術 繕寫

(二)口試 (注重本縣田賦土地及農村習慣等項認識之考察)

第一二條 編查員訓練事宜除由縣陳報處正副處長及指導員測量員等担任教職外並得酌請教員擔任之但為義務職

第一三條 編查員訓練之課程規定如左

(一)土地概觀概要

(二)測丈大意

(三)繪圖須知

(四)編查須知

(五)填冊須知

(六)審核統計方法

(七)問題解答

第一四條 訓練編查員除規定之授課外應着重實際編查技能之訓練並須擇定縣城附近鄉鎮為範圍以大部份時間從事實地實習以期工作熟練

第一五條 編查員訓練完畢選派工作應接受訓練成績及其所長分組擔任測繪員登記員或丈算員等職隨同分隊長前赴各區工作但須週遊本鄉

第一六條 各縣土地編查員(即鄉鎮保甲長等)應由各縣縣政府籌辦各縣鄉鎮保甲長訓練時專設土地陳報等課程隨問詳晰講授如各縣未自辦有此項訓練即由縣區陳報處招開土地陳報講習會切實解說土地陳報之利益及其辦法並飭分別宣傳務期全體人民家喻戶曉

丁、編查成果之考核

第一七條 各縣編查隊編查土地之成果以丘數畝數之和為計算單位定名曰「坵畝」

第一八條 編查隊每組每日編查之成果最低限度不得小於五百「坵畝」其適當標準由各縣根據實際編查難易情形規定之

第一九條 調查隊每組每日編查之成果應填報工作日報表呈送分隊長初實檢查加具考語後檢向彙送總隊長依照規定標準審核並分別獎懲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〇條 凡各組編查之成果準確迅速超過規定標準者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獎金

第二一條 凡各組編查成果誤漏遲緩不及規定標準者依左列方法懲戒之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撤職

第二二條 前項獎懲辦法對於領查人員之鄉鎮保甲長亦準用之

戊、附則

第二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

湖南省各級土地陳報機關服務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南省土地陳報條例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土地陳報機關(以下簡稱陳報處)服務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游學努力成績顯著於規定期限以內辦理完竣確著成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獎勵之

- 甲、嘉獎
- 乙、記功
- 丙、晉級

第四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如或辦事不力失職誤公或不諳依限完成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 甲、申誡
- 乙、記過

丙、撤職

- 第五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之考績獎懲省陳報處除正副處長外其餘查以下各職員及縣陳報處正副處長由省陳報處呈請省府核辦縣陳報處秘書以下各職員及區主任由縣陳報處呈請省陳報處核辦區陳報處助理員辦事員鄉鎮長副主任佐理員土地編查隊隊長隊員及業戶審核委員等均由縣陳報處核辦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附錄

(一)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
令准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訂界綫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工商業狀況
- 四、戶數與人口
- 五、交通狀況
- 六、建設計劃
- 七、其他特殊情形

-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綫之劃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山脈之分水綫
-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綫
- 三、有礙交通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限者

-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綫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綫
-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執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綫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原則劃設界線

第七條

如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劃設界線

- 一、因省府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 二、因省縣境與天然形勢抵觸或有礙交通時
- 三、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類對於行政執行上不便者
- 四、固有區域或狹或隘或隘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利時
- 五、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 六、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 七、地方經濟力與隣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 八、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適宜時
- 九、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縣政府於行政區域之劃設或變更時應由關係各省市縣政府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政府於劃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〇條 勘測或勘定行政區域界線時應由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諳習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一一條 省府或縣政府劃設或變更行政區域界線應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界固之界標並繪具詳實界線圖三份送內政部分別存查備案

第一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適用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 一、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編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 二、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編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 三、整理辦法如左

- (一) 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 (二) 互換 爲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份或數部份
 - (三) 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 (四) 歸併 劃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 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 四、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 五、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時期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 六、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 七、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 八、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繪圖立界線樹立界標
 - 九、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等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 十、本辦法未關於設治局準用之

三、丈量田地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

清丈方法新舊互易新法必須使用測量儀器先從三角測量或圖根測量着手然後實施清丈雖屬正當辦法然各項業務均極繁重非有充分之經費與人才不能舉辦在劫後之農村整理土地爲當務之急惟經費人才二者均感困難只有先行採用極簡易之丈量舊法以期解除農民痛苦茲將其手續列舉於左

(一) 量法 丈量古法多用弓尺今若以竹製尺代之頗爲便利竹尺以良竹製之幅約半寸能去其肉部厚約一分餘其接合部以銅線貫通露之其表面刻劃標線可仿弓尺辦法每五尺爲一步以紅布條縛之使易於識別全長以十步或十五步爲適宜攜帶時可捲成筒形以繩束之

丈量每組以丈量員一人丈丁一人組織之丈量員擔任領丈丈丁專司丈量

實施丈量時應按照田地之形狀先決定其方向次即繪一相似之圖於丈量簿上再領導丈工沿田界之轉角灣曲及分界之處佈設標點植立標鐵二次工各執尺之一端依丈量員之指揮於各標點間依次進行一人收尺一人放尺讀定各點間之步尺數隨時報告丈量員俾記載於丈量簿上遇長距離時得取行線計其使用之次數而統計之丈量員於丈工施行丈量之際應注意竹尺是否成一直綫丈工報告之讀定數隨即於丈量簿內所繪田形之相當位置記載之並將所有標點均畫一小圈為誌分別記其進程之番號如田形不規則可劃分為多數三角形分別丈量其底線及垂線一一記載於丈量簿內由是得以算定田地之畝分並可為繪製簡圖之依據

丈量時須注意田內之產物如不便用竹尺時可適用索繩之法或分丈工分段丈量之

領丈者須隨時察看情形如疑所報步尺有不符之處應責令復丈

凡界址形狀灣曲在一尺以下之部得視為直線又多數灣曲在二尺以下之部得按其形狀截出補入折中計算

丈量簿上記載標點之番號及距離均用阿拉伯數字但番號須加用括弧以資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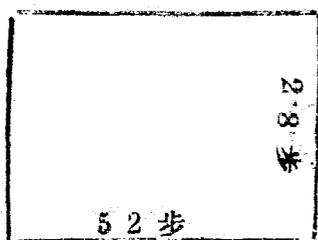
坵地及其四至之土地種類應分別查明記載於丈量簿內

丈量完畢後應詳細檢查有無錯誤及遺漏

(二) 算法 田地之面積應以畝為單位算至畝以下毫位為止步弓法之計算以五尺為一步每方步計二十五方尺百四十方步合六千方尺為一畝

田地丈量後應按劃分之形狀依左列各法算定其面積

(一) 長方形以縱橫相乘即得面積 (正方形同)



(公式)

長方形面積 = 長 × 寬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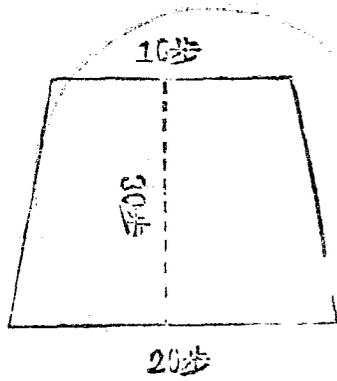
長方形長 52 步 寬 28 步

其面積為

$52 \times 28 = 1456$ 方步

$\frac{1456}{240} = 6.066$ 步畝

即六畝零六厘六毫



(公式)

$$\text{梯形面積} = \frac{\text{上寬} + \text{下寬}}{2} \times \text{高}$$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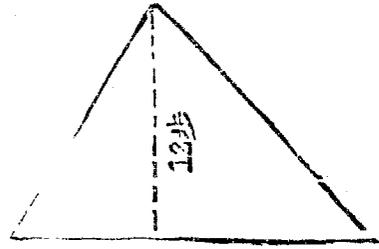
梯形上寬 16 步 下寬 20 步
高 30 步 其面積為

$$\frac{16 + 20}{2} \times 30 = 510 \text{ 方步。}$$

$$\frac{510}{240} = 2.25 \text{ 畝}$$

即二畝二分五厘

(三) 梯形以上下寬相加折半乘其高即得面積



32 步

(公式)

$$\text{三角形面積} = \frac{\text{高} \times \text{底}}{2}$$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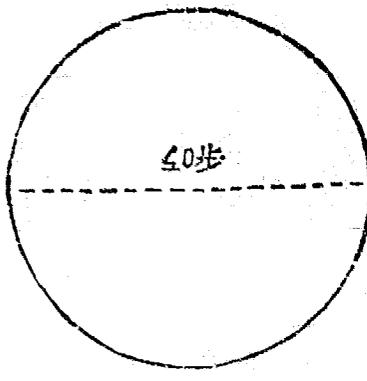
三角形之高為 12 步 底為 32 步 其面積為

$$\frac{12 \times 32}{2} = 192 \text{ 方步}$$

$$\frac{192}{240} = 0.8 \text{ 畝}$$

即八分

(二) 三角形以高乘底折半即得面積



(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圓形面積} &= \frac{2}{4} \times \text{直徑} \times \text{圓周率} \\ &= \text{直徑} \times \frac{3.1416}{4}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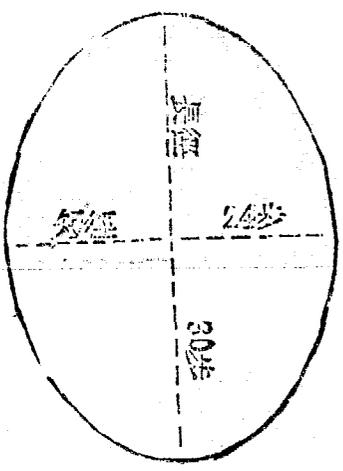
(例)

圓形之直徑為 40 步，其面積為

$$\begin{aligned} &\frac{2}{4} \times 40 \times 3.1416 = 1256.64 \text{ 方步} \\ &\frac{1256.64}{240} = 5.236 \text{ 畝} \end{aligned}$$

即五畝二分三厘六毫

〔註〕圓周率為定數 3.1416



(公式)

$$\text{橢圓形面積} = \frac{\text{長徑} \times \text{短徑} \times 3.14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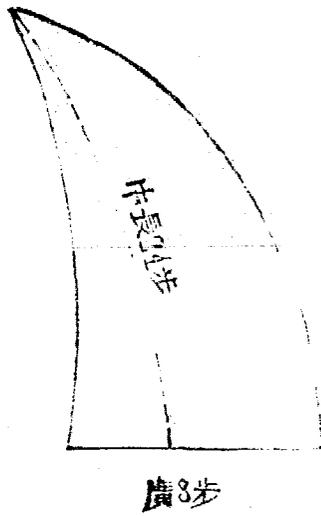
(例)

橢圓形之長徑為 30 步，短徑為 21 步，其面積為

$$\begin{aligned} &\frac{30 \times 21 \times 3.1416}{4} = 565.488 \text{ 方步} \\ &\frac{565.488}{240} = 2.356 \text{ 畝} \end{aligned}$$

即二畝三分五釐六毫

(五) 橢圓形以長徑與短徑相乘再乘以定數 3.1416 復用四除之即得面積



(大概算法)

$$\text{牛角形面積} = \frac{\text{中長} \times \text{廣}}{2}$$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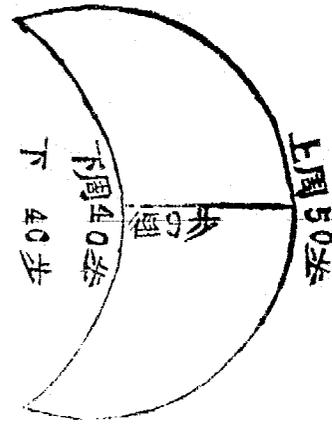
牛角形中長 24 步，廣 8 步，則其面積為

$$\frac{24 \times 8}{2} = 96 \text{ 方步}$$

$$\frac{96}{240} = 0.4 \text{ 畝}$$

即四分

(七) 牛角形以中長乘廣折半即得面積



(大概算法)

眉月形面積

$$= \frac{\text{上周} + \text{下周}}{2} \times \frac{\text{徑}}{2}$$

(例)

眉月形上周 50 步，下周 40 步，徑 9 步，其面積為

$$\frac{50 + 40}{2} \times \frac{9}{2} = 202.5 \text{ 方步}$$

$$\frac{202.5}{240} = 0.84375$$

即八分四厘四毫

(六) 眉月以上周與下周相加折半復以徑之半乘之即得面積

凡面積每二百四十方步為一畝故依前述各法算得積步求畝並用珠算算法有四分列如左

- 1 法以積步用二四歸除即得畝數
 - 2 法以積步用三歸八歸各一遍即得畝數
 - 3 法以積步用四歸六歸各一遍即得畝數
 - 4 法以積步用五乘兩通六歸一遍即得畝數
- 以上四法殊途同歸各隨習熟擇用

(四) 特殊土地編查方法

甲、宅地

- (一) 編查宅地以與田地山蕩統一編號為原則
- (二) 編查宅地應以每戶為一坵如房主之地基與出租之房地毗連者仍為一坵隔離者則另編一坵不得以整戶為單位任意合併
- (三) 村莊以內分戶過多地形崎嶇複雜總圖不便繪坵者除繪全村簡略形狀載明某號至某號外得將全村宅地分坵情形另繪放大圖附於總圖之一角註明某村分戶詳圖但地號仍須與總圖連貫一致
- (四) 宅地為數人共有不便分割者得照一坵編號以共有人名義陳報
- (五) 宅基與溝坑池塘相連者應分坵編號

乙、墓地

- (一) 一坵地內葬有少數墳墓者仍照一坵編號惟墳墓為異姓所有應另行編號
- (二) 墳墓未單獨編號者所佔面積不得在各坵實在面積內剔除陳報
- (三) 地內墳墓未剔出分報者地目仍照該坵實在地別填列不得統稱墳地
- (四) 各姓公墓應視為私人墳墓
- (五) 墳地及無主墳墓以前經鎮辦事處代為填報為原則但義塚地如原來捐助人不願放棄產權經提出證據檢驗無誤者得准予填報

丙、坡地

- (一) 山坡湖岸已經墾熟之地均須按坵編登
- (二) 公共防水堤坡間經私人墾種者土地仍屬公有不得由私人填報亦無須編登
- (三) 坡地坍塌無常者除照現狀編登外並應予以特別之規定逐年履勘俾明實況

丁、道路河流

(一)全縣鑛道公路河流所佔有之面積應由縣處另行統計彙報以謀全縣總面積 符合母須編列地號

(二)私有土地全部被道路河流佔壓者無須編號

(三)土地被道路河流佔壓一部份者登記面積應將被佔

陳報單備考填註明「外有被某路某河佔壓若干」

(四)嗣後道路變遷公地變為私有或水冲沙壓之地已經舉復者仍須一律編號

戊、糾紛地

(一)因買賣繼承典當租佃糾紛雙方爭執一坵者應由雙方各照該地實在面積填報(或告報)雙方所報面積必須絕對相等不得稍有出入編查時仍照一坵編號將登記冊業主姓名欄暫留空白而於備考欄註明爭地數戶姓名俟爭執解決再將確定業戶姓名填入業主欄

姓名填入業主欄

(二)疆界糾紛應將爭執部份劃出於圖上劃一虛線編為鄰坵(前一坵)副號由雙方填報(辦法與前項同)其不涉爭執部份仍各

自編號俟糾紛解決產權確定即將副號虛線取消併入應屬某坵之正號

(三)貨租佃佃約所載面積與實在面積不符者應照實在面積登記

(四)陳報時圖糾紛尚未解決者應由雙方各將該坵單獨填寫陳報單一張不得與不涉糾紛之土地合併填報審查時即將雙方陳報單粘合一處仍照一坵地統計入冊惟業戶姓名欄仍照(一)項辦理

報單粘合一處仍照一坵地統計入冊惟業戶姓名欄仍照(一)項辦理

(五)糾紛確定地畝必需呈驗之證件如次

1 經司法機關判決者應呈驗判決書和解成立者應呈驗和解筆錄

2 經保甲長及地方人士和解者應呈驗和解字約前項判決書筆錄字約等如載明甲方應付給乙方銀款若干或履行其他條件而決定產權歸甲方者應先查明甲方是否確已履行義務并取得乙方證明不得徒憑空言斷章取義致起糾紛

(六)業戶呈請確定已有糾紛之產權除呈繳規定證件外應將對方陳報單收據呈請核銷以便發還原陳報單

(六)業戶呈請確定已有糾紛之產權除呈繳規定證件外應將對方陳報單收據呈請核銷以便發還原陳報單

己、插花地

(一)外縣土地插入本縣境內或土地原屬本縣賦權向外縣完納經勘定縣界或劃分假定縣界後應撥歸本縣管轄者一律與其他

坵地同一編查繪圖并辦陳報但須另冊登記以備轉送他縣核銷戶籍

(二)本縣土地插入外縣境內或土地原屬外縣賦權向本縣完納經勘定縣界或劃分假定縣界後應撥歸外縣管轄者毋庸編查測

圖並陳報但須查明界至戶名籍額另造清冊以備送交他縣管理

（五）土地陳報審核契據須知

鄉鎮土地陳報處接收業主陳報單審查契約不僅為確定權益免除糾紛之張本抑且為查勘欺隱之捷徑意欲慎重辦理務謀密慎周審茲將審查契據要點概舉如次

- 甲、戶名之審查 各地契據戶名每多隨意杜撰殊失真實或僅填某室某記而無姓氏名號或僅填姓氏而無名號亦有祇交老約不立新契者更有機關公產取得紙憑政令並無契據者故於戶名之性質應分別其為個人戶名公共戶名本人戶名他人戶名社團戶名財團戶名國家或地方機關戶名換言之無論為私人產業或祠產廟產學產祀產會產公產均須一一核定其真實名號如有疑義應依保甲冊籍或從其他方面調查以免贗混侵佔其有稱係祖父兄夫或妻之姓名者亦應查明其實在關係不容含混
- 乙、面積之審查 (一)契少地多者(如面積計算不同及新墾荒地之增加)所多之地如無侵佔情事概以實在面積為準(二)契多地少者(如賣出分割及河路沖壓)如不備提出其他確證應責成業戶指界地隣指證以實查面積為準(三)契載面積佔數段或數鄉一次紙陳報一部份者審查後應於契約左上端註明「已在某鄉陳報若干」(四)契載面積歸數人分報者(如兄弟或親友之共有產業)應由陳報人開單附契審查後應於單上將「某人陳報若干」部分註銷之
- 丙、地名四至之審查 契載地名與現在地名不符者應查明其沿革是否相存至契載方向地形四至是否與繪登結果(如地號地形隣址業主)相合尤宜注意如有可疑應即查詢明確以防贗混侵佔
- 丁、契約真偽之審查 契約之真偽原不僅以已稅未稅為準城市及地價較高糾紛較多之地已稅之紅契亦不免真偽難出普通鄉村農地之紅契則偽者較少其審查標準簡言之約有二端(一)白契應注意紙張之質料(洩成光宣以迄曉近紙質判然不同)紙色黑跡之新舊摺痕之深淺等(二)紅契除上舉各點外更須比對官印之大小字體之輕重刀法之疾徐曲直印文之或銅或木以及啓用之先後
- 戊、證明書之審查 無約之地改填證明書者審查時須注意其地隣及保甲署名蓋章手續是否完備如係書押或捺指章必須查成本人親至審查地點照同辦理以免混淆
- 己、匿契不驗之處理 業戶匿契不驗誑稱遺失毀損改填證明書代替者除查明有短漏侵冒情弊時照章處罰外其未經審查蓋章之契約以後不生法律上效力

（六）陳報土地各類地目表

地類	地	目	符號	備	考
田	熟	田	田	尋常水旱不致受損者	

		湖					山							
池	菱	菱	藕	魚	荒	石	礦	柴	操	飛	集	荒	草	林
塘	蕩	蕩	蕩	蕩	山	山	山	山	場	場	場	地	地	地
塘	菱	菱	藕	魚	山	石	山	柴	操	飛	集	荒	艸	林
												已墾之地而復荒蕪者	未墾之地及牧場草場等	

明 說

一、凡有阡陌坵埂界限而儲積水種稻者為田地而平衍不特儲水任天然灌溉耕作或作其他用途者為地高出平地表面傾斜未加人工耕作任其自然生產或荒廢者為山能長期儲積深厚水最而不能種稻者為蕩

二、各縣陳報處應調查當地實際情形根據本表另訂詳細地目表分發各鄉鎮查考並為將來改訂科則之根據

(二) 地形圖圖例

界							物															地					形		地	類	
未確定界	垣界	段界	鄉界	區界	縣界	省界	坟墓	碉堡	牌坊	碑亭	教堂	學校	祠宇	寺廟	車墩	橋梁	埂	堤	水溝	城堞	房屋	鄉村路	公路	鐵路	湖澤	河流	山	名稱	圖例	附	
							旁書某姓坟墓	旁書名稱		旁書名稱	旁書名稱	旁書名稱	旁書某姓祠宇	旁書名稱		主要橋梁須書橋名	如埂甚狹將埂字跨書於實線上	於適當位置書明堤名	如水溝甚狹與埂界一致者仍須跨書一溝字	於適當位置書明城名	旁書其宅或某庄		旁書路名	旁書路名	書其名於中央	以箭頭表示水流方向	書山名於中央				

註

湖南省

縣業主土地陳報單

地民 地公

民國 年	計		總		地號	主		業	
	合計		地目			址	住		真實姓名
月			地目		地名	戶籍	地名	真實姓名	
日填報			畝		陳報畝數	第區	鎮鄉	戶完名額	
陳報人			數		實任畝數	保	甲	原完根餉	
			等則		積			種姓名	
			附記		等則			住址	
章簽	糾產有無	紛權無	失據或損契	證明契	收每畝產	時地價現	納租額完	落地地名坐	戶種姓名
審核人									
章簽									

(照此虛綫裝訂)

湖南省財政法規彙編 第三卷 土地陳報 (地政)

第一區 鄉鎮 段第 號 (本號共 張) 鄉鎮長

業主陳報單填寫須知

- 一、凡同一業主之土地在同段以內者每戶每莊填報一張坵塊較多者得接填數張由業主用楷書按坵填寫每坵一行不得潦草遺漏
- 二、業主本人不能填寫時得請編查人員或其他親友代填概不收取費用
- 三、業主及種戶姓名欄應分別填寫真實姓名並應與戶口冊籍相符完糧戶名及原完糧餉照糧券花戶名目及原有民糧軍糧數目填寫
- 四、業主及種戶住址欄應分別填寫現住詳細地名及戶籍保甲番號
- 五、地號一欄按照近紳上編訂之號碼填寫
- 六、坵名一欄照該坵沿用坵名填寫如「斛坵」「三斗坵」等是無近名者略之
- 七、地目一欄按各該縣規定之地目種類依性質填列(由各縣陳報處規定地目表頒發查填)
- 八、陳報面積一欄由業主照該地價用之單位為標準無論畝分石斗一律據實填列其小數以三位為止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九、實在畝分等則總計各欄業主不得填寫
- 一〇、田地坐落地名欄填田地坐落地方名稱或田莊名稱
- 一一、每年完納租額欄應照佃約租額據實填報
- 一二、每畝現時地價一欄填土地現時買賣價值
- 一三、每畝產收數欄填當地田畝平均收穫量如每畝產稻若干担是
- 一四、證明契據或損失情形欄填各類契據種類張數如契幾張照幾張是
- 一五、有無產權糾紛欄凡產權有糾紛略填糾紛情形及當事人姓名如無糾紛填「無」字
- 一六、凡共有土地應選定代表人填入業主欄內並將共有姓名載入附註欄內如人數過多不便填寫時可另單粘附其產權分配比例亦應註明
- 一七、凡公有土地業主姓名欄內應填機關名稱並將平單左角「民地」二字圈去凡私有土地則將「公地」二字圈去
- 一八、單載土地如係自耕或自用應於佃戶姓名欄內註明「自耕」或「自用」字樣如有永佃性質者尤應註明「永佃」字樣
- 一九、凡同一業主存土地散在其他區鄉段者應將各該土地坐落區鄉段名稱在附註欄內註明以備查考
- 二〇、單載土地如業經典當則由業主與承典人會同陳報業主姓名欄仍填原業主姓名另於附註欄內註明承典人姓名典當年月及期間
- 二一、業主本人因故不能陳報時可委託代為陳報惟須另具委託書證明其代理權並應簽章負責

土地編查草單填寫須知

- 一、土地編查草單為編查隊履地編查時應用之草冊由編查員用鉛筆就地記載以備繕寫保甲長查報冊之根據
- 二、保甲長查報冊係由土地編查草單謄寫而成以為將來編造坵領戶冊之根據
- 三、本編查草單填報之方法及根據可分兩類但須兼施并用互為參證

(甲)經實地編查再行填報其方法有三

- 1 勘查 如「地號」「地目」「地質」「地勢」「使用狀況」等項
- 2 詢問 如「地質」「使用狀況」等項
- 3 丈算 如「面積」等項

(乙)祇須查核根據即可填報其根據有三

- 1 業主坵牌 如「業主姓名住址」及「面積」等項
- 2 坵形總圖 如「地號」「四至」等項
- 3 業主陳報單

四、本單以鄉鎮內劃分之地段為單位以坵為主體每坵一行并依編訂地號之次序自第一號起順序排列不得有一坵錯漏或重複

五、「地目」「地質」應依照規定之地目地質種類按實際狀況填列

六、四至一欄填本坵東南西北四界之地號一律用亞拉伯字填寫依山嶺河港道路堤壩為界者即填寫各該山嶺河港道路堤壩之名

七、面積一欄陳報畝數即依坵標所載畝數填列實在畝數須翻查勘或丈算明白後方可填寫務須真實

八、業主姓名住址欄均照業主樹立之坵牌填寫

九、單載土地如有公地共有地及永佃等情事者應分別於備考欄內註明如係自耕即於種戶欄內載明自耕

十、本單各坵編查完畢應註明區鄉段番號及名稱然後依次簽訂成本

十一、編查組長應於編查草單簽名蓋章

坵領戶冊填造須知

- 一、本冊以段爲單位每段合訂一本或數本每段後並酌訂若干空白頁以備日後補載之用
- 二、每冊依全段編定之地號次序編訂之
- 三、『地目』『地質』『地勢』『使用狀況』『四至』『畝積』『現在業主』各欄均以保甲長查報冊爲根據審核無誤然後填造
- 四、『等則』一欄須經各該縣土地陳報處將全縣土地詳細分別列等呈經省土地陳報處核准後方可填寫
- 五、以後土地移轉則依欄逐次填入
- 六、每段編造完竣應於冊首加製統計表統計表式另訂之

戶領坵冊填造須知

- 一、本冊以段爲單位按頁數多寡得分訂若干冊並於各段後加訂若干空白頁以備日後辦理接收添立新戶之用
- 二、業主之「承權戶各」與「真實姓名或管理人」二欄如爲民地「承權戶名」須填常用之真實姓名「真實姓名或管理人」亦以同樣姓名填寫如係共有地「承權戶名」則填其他共有名號如某社會等是「真實姓名或管理人」則填該共有地之現在負責管理人姓名如爲公地此二欄均填管有機關之名稱
- 三、「地號」「坵名」「地目」「畝積」均以陳報單爲根據經審核無誤然後填造
- 四、「等則」欄按陳報後新訂之等則填列
- 五、以後如有移轉則於「轉移登記」欄逐項填明實存畝數係指該坵移轉後之實存數
- 六、土地陳報單號次係按業戶陳報冊編訂之次序填寫以便將來查對
- 七、同一業戶坵號過多一頁不敷填用時得加用數頁業主姓名住址等項均承前頁不必另填
- 八、每段編造完竣須於每頁分別地目畝數賦額於合計欄內作爲統計全段總統計則於每段冊首另行加頁分別列表統計之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 第三條 市已設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爲市地政局
-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爲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 第六條 省市向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省市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予劃定
-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 第一〇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 第一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 一、省會所在地
 - 二、已設市地方
 - 三、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 四、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 第一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一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 第一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省會所在地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內

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一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

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舉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一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

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一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咨內部核准依法辦舉土地

登記

各縣市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咨部轉呈備案

第一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一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〇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予登記

第二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所應即停止推收由主管地政機關移轉登記並隨時將移轉結果

通知徵收機關

第二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自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爲規劃咨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出租之單行章則應專案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程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地

增值稅

第二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徵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土地徵收施行程序

第三〇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徵收計劃書內敘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第三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地政實施現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中央公布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土地無論公有私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專管地政機關本成立以前全省地政事宜由民政廳設第四科辦理之並設土地測量隊辦理測量事務各縣市關於土地登記地價申報得設辦事處分別辦理之
第四條 土地測量及登記應就左列各地方儘先辦理之

一、省會

二、繁盛地方

三、田賦紊亂之縣

第五條 各縣市未辦土地測量以前其土地陳報得由民財兩廳會同辦理之
第六條 土地面積以市畝為單位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
第七條 辦理土地測量調查登記地價申報及土地陳報所在地之區鄉鎮或坊保甲均負協助之責

第八條 土地測量業務如左

- 一、三角測量
- 二、水準測量
- 三、圖根測量
- 四、戶地測量(人工或航空測量)
- 五、調查
- 六、計算
- 七、製圖
- 八、造冊

第九條

各省三角測量總設置主要縱橫三角系幹線若干條自第一幹線起漸次擴充以達各縣各縣設縣圖根點自幹線之已知點起閉塞於他知幹線已知點

第一〇條

各區應設區圖根點自縣圖根已知點起復閉塞於原出發點或閉塞於他之縣圖根已知點
實施土地測量及土地權限時各業主應將所有土地設立界標或木 或用紙條粘貼固定物體標明四至至及本人姓名住址其公有或團體所有應由管理人或經理人代辦之如延不遵辦得由土地測量隊或辦事處照章處罰
業主不在本地時得委託代理人或佃戶代辦之

第一一條

測量或調查有須至宅地內實施作業之必要時業主不得拒絕但應將事由向業主說明

第一二條

一鄉或一坊土地測量及調查完竣應由土地測量隊或辦事處造土地清冊連同原圖彙報省政府發交民政廳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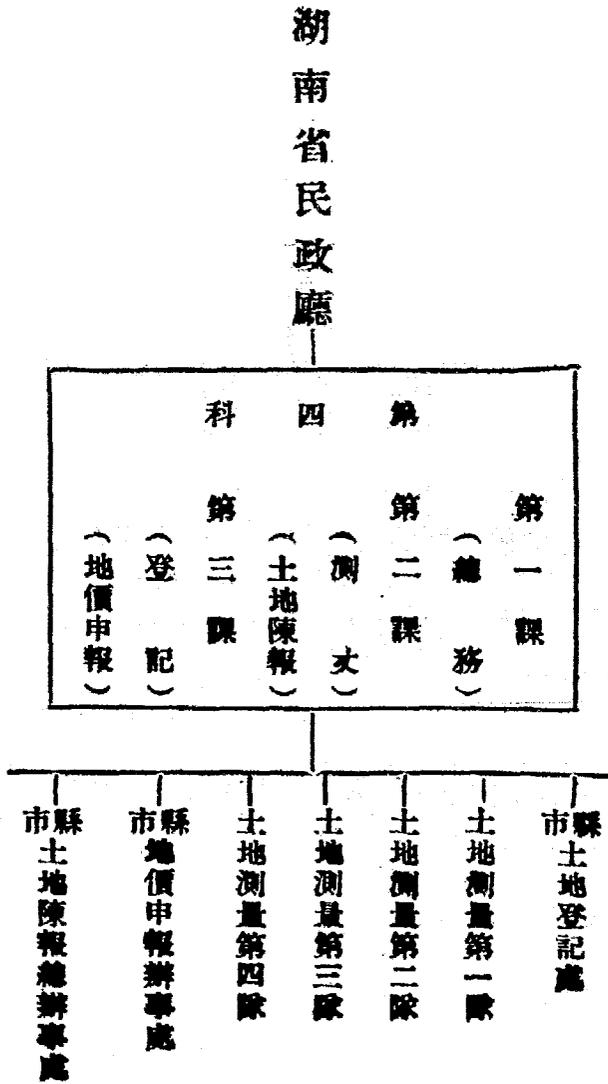
第一三條 土地登記程序如左

- 一、聲請登記
- 二、審核
- 三、公告
- 四、登記
- 五、發給圖狀

第一四條

已經公告之土地面積如業主認為有疑義時得聲請縣市登記處復測但每畝須繳復測費一角如確係初測錯誤仍將復測費發還

湖南省地政機關組織系統表



附湖南省地政機關組織系統圖

- 第一五條 土地所有權經公告如有爭時由土地公斷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裁決之
- 第一六條 聲請登記人應繳納登記及書狀費其費額另定之
- 第一七條 凡業主逾規定時間無故不聲請登記者以無主土地論
- 第一八條 凡辦理土地登記各縣市應按地價抽稅並徵增價值稅其稅率依法另定之
- 第一九條 土地地價由縣市登記處另組織估價委員會估定之
- 第二〇條 因實施本辦法應有各項組織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 第二一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暨咨內政部財政部備案

